

开阳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 送达公告

开政复〔2025〕97号

王思皓：

你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的行为，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于2025年1月6日依法予以受理，于2025年12月19日作出《开阳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开政复〔2025〕97号）。由于本机关按照你邮寄（邮单号：XA06034492736）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寄件地址无法送达文书，2026年3月12日，本机关拨打你邮寄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邮单上的电话电话联系送达文书相关事宜，已显示停机，且你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无其他有效的联系方式。现向你公告送达《开阳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开政复〔2025〕97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你需要《开阳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开政复〔2025〕97号）纸质版文书，请你前往开阳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领取。联系电话：0851-87228429，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遵义路21号206办公室。

